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电教〔2021〕7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 关于组织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作品大赛 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3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和乐山市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第3个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区将组织儿童青少年综合近视防控作品大赛活动，并从获奖结果中遴选优秀作品推送到市上参赛，请各校（园）积极配合实施此次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校生

二、活动主题

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，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

三、参赛组别及形式

1、幼儿组：通过儿童说唱的方式以视频形式参赛，每个视频时间在1-3分钟。公办幼儿园至少报送1件作品，未要求的幼儿园积极参与。

2、①小学1-3年级组：通过水粉画、儿童画、创意美术等方式参赛，国画作品规格不超过四尺，其余绘画作品规格为40×60厘米。

②小学4-6年级组：通过征文形式参赛，字数在500字左右。

请各小学按照组别分别至少报送1件作品。

3、初中组：通过征文形式参赛，字数在800字左右。请各初中至少报送1件作品。

4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：通过征文形式参赛，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请各高中（含中职）至少报送2件作品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所有作品通过线上报送，于10月13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黄梦丹老师QQ邮箱（627913665@qq.com），需报送作品名

称、作者姓名（幼儿组的作者为视频表演者）、作品组别、指导教师姓名、指导教师联系电话、所在学校等作品信息。视频类和绘画类作品报送时单独以 word 方式（见附件 2）注明作品相关信息；征文类作品报送时，在文末注明作品信息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以各组别参赛作品数量按比例分别设奖，同时对特优作品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- 附件：1. 乐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 3 个儿童青少年
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2. 学校参赛作品信息表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

抄送：教育局办公室、教育股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4 日印
